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史各庄税务所2026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史各庄税务所2026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龙鼎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9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龙鼎物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